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24小時服務專線02-2545178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https://www.ubot.com.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業務類別	授信業務
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外匯業務036存款與匯款037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8信託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3財產保險095財政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6授信業務111票券業務112票據交換業務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4徵信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債權讓與、代償或承擔債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瀏覽軌跡、IP位址、Cookie ID與其內容、網域名稱、裝置資訊、行動裝置識別碼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自申請日至契約終止後15年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同業公會、交割銀行、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等)。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六、債權讓與之受讓人、代償或承擔債務之第三人。七、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